

中国铁路列车运行图技术中心联合攻关项目工作要求

为推动铁路列车运行图智能编制调整的理论创新与技术应用，全面促进开放交流，凝聚和培养科技人才，中国铁路列车运行图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根据研究方向，积极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工作者与中心联合攻关，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创新性、落地性的研究工作，制定本要求文件。

合作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主管单位，以及依托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心将根据领域科学发展趋势和国家需求，结合中心规划，研究制定《中国铁路列车运行图技术中心联合攻关项目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在互联网平台公开发布。

《指南》中所有项目均采用“中心为主联合其他团队攻关”的方式开展，参与联合攻关的科研团队和成员须以中心提出的需求为目标，共同推进项目研究工作。

合作申请、遴选和管理等工作将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合理激励、择优选择、长期合作”的原则，由中心组织实施。申报书、合同附有诚信和保密相关协议，中心及所有申报、合作的相关团队成员均应共同营造良好合作环境。

合作面向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的科研工作者。申请者必须是非中心人员。

候选合作方须为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可以是单个法人单位，也可以是三个及以内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须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研究任务和责任范围。

申请者须为候选合作方的正式员工，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在铁路、数学、运筹学或计算机等相关领域具有扎实研究基础与丰富研究成果。

申请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费用测算依据合理，有显著的应用前景。研究成果归属不得与候选合作方、申请者已签订的其他合同发生冲突。

申请者必须按规定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中国铁路列车运行图技术中心合作申报书》（以下简称《合作申报书》），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指南》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前寄送至中心，邮寄申请书以投递日邮戳为凭，且立项评审会开始时停止接收。

已与中心合作过的申请者再次申请合作时，应在《合作申报书》中列明既往合作项目的主要研究成果。

中心负责对候选合作方提报的《合作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由中心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束后，中心将公布评审通过的候选合作方名单，由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及经济研究所（中心对外签订合同的缔约主体）和评审通过的候选合作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候选合作方正式确定为合作方。

《合作申报书》的形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①申请者承担了一项及以上的合作项目（指与中心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且尚未结项；②填写不符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③不符合《指南》方向；④拟采用技术的知识产权归属不明确，或使用了非自研或开源（公开）的技术、算法或代码等（即须为自研或开源、公开）；⑤申报内容不真实或盗用他人学术成果；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科学道德的情形。

形式审查的通过不构成对《合作申报书》合法合规性的最终确认，中心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中心将以邮件形式通知评审通过的申请者本人，申请者应及时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若申请者在中心通知邮件发送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未回复，则视为申请者放弃合作资格。

项目研究工作的起止日期以及不同阶段设立的里程碑考核目标，以合同为准。合作方团队负责人及其他团队成员必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按照本办法及中心上级主管单位的相关管理办法，开展合同签订、研究开发、合同变更、费用执行、阶段检查、结项验收等各项相关工作。

每个合作方团队须配备一名及以上的技术负责人（可为合作方团队负责人本人），必须为合作方正式员工，即不能为在校学生或临时聘用人员，能够保证合作所需要的时间投入，原则上合同期间不允许更换，并有一定的时间到中心开展联合攻关工作，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负责该项目研究进展、质量、成果及费用的管理监督。

合作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经双方协商，可为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及经济研究所（含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独有，或与合作方共有，具体归属及排名等细节在合同中约定。与合同相关的论文、著作等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不得在专利申请之前投稿发表。成果署名格式为：

（1）论文：应同时署“中国铁路列车运行图技术中心”（英文为China Railway Train Working Diagram Technology Center）和“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及经济研究所”（英文为Transportation & Economics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 Academy of Railway Sciences Corporation Limited）为作者的单位；

(2) 著作：扉页上应明确标署“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列车运行图技术中心联合攻关项目”；

(3) 鉴定成果：完成单位应包含“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列车运行图技术中心”或“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及经济研究所”；

(4) 专利、软著等：权利人应包含“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及经济研究所”，以及相关成员单位；专利发明人须包括中心相关技术人员。

禁止在测试案例验证、里程碑考核、结项验收等所有阶段使用非自研或开源（公开）的知识产权、算法、软件、代码等（即须为自研或开源、公开），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申请资格或终止合同。合同结束后，无论里程碑考核和结项验收是否通过，合作方都须将完整的技术交底书、新产生技术的源代码、费用使用明细交付中心。如合作方使用了原自研或开源、公开的算法、软件、技术、代码等，且通过结项验收，还须向中心提供永久使用权，保证可以在数量 ≥ 1 的个人计算机和数量 ≥ 2 的算法服务器上正常运行，并提供相应的安装适配和后期维护服务等。

合作方在签订合同、项目执行、结项验收、技术评审等所有环节对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研究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中心同意，不得将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研究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

合作方在开展论文发表、对外合作、商业宣传、申报奖励、统计上报等可能存在信息披露的行为前须经中心书面同意。

合同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分阶段支付，各项支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非合同范围的其它用途。如合作方为多个单位的联合体，合同费

用统一支付给牵头单位（申请者所在单位），由牵头单位向联合体中其他参研单位支付费用。

合同费用分为启动费用和里程碑考核费用两个部分。其中启动费用在合同签订后拨付，具体金额以《指南》为准。

在合同规定的里程碑考核时间节点，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评审结果达到里程碑要求的合作方将获得相应的里程碑费用，并优先给予后期合作资格。合同应明确评审的具体量化标准。其中，里程碑费用分为达标费用和排名费用两个部分，具体金额以《指南》为准。合作方的研究成果达到里程碑标准要求才有资格参与排名评审。若未达到里程碑要求，则不拨付后续费用，合同终止；若达到里程碑要求，但未达到排名要求，可拨付达标费用，并终止合同；若同时达到里程碑要求和排名要求，则拨付达标费用和排名费用，合同继续执行。

中心将根据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办法，对技术服务合同的实施与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中心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中心上级主管单位的相关管理办法、违背科学道德、扰乱正常合作流程机制的合作方及其团队成员，视情节轻重采取终止本次合作并解除合同、永久取消合作资格等处理措施。由于主观不努力等主观因素导致攻关失败的申请人纳入科研信用记录，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中心合作项目。

合同费用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和中心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与监督，合作方及其团队成员须积极配合。

本要求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铁路列车运行图技术中心所有。